

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陵县2026年公共就业服务活动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商宁财采磋-2026- 5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6）066 号

采 购 人： 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代理机构： 河南强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7
第四章 磋商办法	1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陵县2026年公共就业服务活动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陵县2026年公共就业服务活动项目已获主管部门批准，采购人为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已落实。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项目名称：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陵县2026年公共就业服务活动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商宁财采磋-2026-5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6）066号

三、采购需求

3.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2服务期限：一年。

3.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3.5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包段

3.6采购内容：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7预算金额：120万元

3.8控制价：120万元

3.9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3.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一）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2 供应商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6.1、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提前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

6.2、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时间,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

6.3、供应商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七、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7.1、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年2月13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7.2、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十四开标席。

7.3、响应文件网上解密开始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9时00分至2026年2月13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7.4、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八、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流程:

8.1、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8.2、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响应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8.3、响应人制作响应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8.4、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13569305000

地址：商丘市宁陵县宁阳路288号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强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71-55051785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与航海西路交叉口中企国弘商业15楼1501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强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陵县2026年公共就业服务活动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3.2	服务期限	一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p> <p>（一）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年限为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财务报表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p>

		<p>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供应商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等（如果有）
2.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3.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p> <p>2、电子签章：是指供应商依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采用电子签章。</p>
3.7.4	响应文件份数	1、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一份需上传。

		2、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应依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sqggzy.com ）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响应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家2人，共3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并标明排列顺序。
7.2.1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2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2个工作日内。
7.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建设工程招标代理

		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收取，具体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
7.3.2	付款方式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成交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上予以公示。
9.2	控制价	磋商控制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不包括等于）磋商控制价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9.3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当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成交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9.4	注意事项	<p>1、因全程取消纸质文件，评审专家对代理机构的询问和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 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p> <p>2、供应商应注意事项: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 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p> <p>3、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4、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5、在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应商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p>

		<p>登陆状态。</p> <p>6、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和供应商工具箱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首页-通知公告。</p> <p>7、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说明。</p> <p>7.1、本次采购活动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响应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p> <p>7.2、解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p> <p>7.3、2020年1月2日起，撤销四楼电子二次报价室，交易中心不再提供线上二次报价和澄清答疑自助设备，请各供应商自行完成所有投标操作。</p> <p>7.4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报价文件为准。</p> <p>7.5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p> <p>7.6、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年1月2日起正式启用，供应商提供的企业资质、业绩、获奖、项目实施人员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p> <p>7.7、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 12-31 版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p>
--	--	---

		<p>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p> <p>7.8、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7.9、供应商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p> <p>7.10、关于正式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p> <p>7.11、各市场主体在使用中，如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联系信息技术科，联系电话：0370-2853693 2853651；也可通过中心网站主任信箱留言。</p>
9.5	其他	<p>报价须知：最低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价，如低于本项目的成本价，需向评委出具相关证明，回答评委提出的疑问，如拒绝提供，其磋商将被拒绝；</p> <p>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后审。</p>
9.6	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	<p>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9.7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执行。
类似业绩	指的是：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服务、为企业招工服务等；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供货安装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磋商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承担。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不召开

1.11 分包：不允许分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磋商文件包括：

-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 四、磋商办法
- 五、合同条款及格式
- 六、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和更正通知，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个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潜在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磋商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3、项目实施方案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政府采购政策性证明材料
-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3.2.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其它要素，考虑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编制目录及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内容及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第 2.2.2 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1.3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磋商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开标前，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开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电子 CA 进行网上签到
- (2) 供应商电子 CA 对网上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3) 供应商电子 CA 查看开标记录表
- (4) 开标结束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成交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成交人也可以重新进行采购活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预付款

7.3.1 预付款

7.3.1.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成交人支付预付款。

7.3.1.2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7.3.1.3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7.3.2 付款条件和要求：双方协商，按合同约定执行。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和投诉

8.5.1 质疑

8.5.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8.5.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说明	指标/数量	服务要求
(一)	零工市场运营管理	包括零工市场的日常运营管理、信息收集与录入、用工对接、数据更新等具体实施工作	1年(5天*8H)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接待服务用工主体和求职者不低于3000人次(以平台信息录入和发布、更新为准); 2. 年度采集和发布就业岗位不低于1000个, 就业岗位需求人数不低于2万人次(以平台年度统计数据为准); 3. 用户满意度\geq90%, 投诉率\leq3%。
(二)	直播带岗就业服务	日常直播带岗	59场/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场直播带岗时长不低于60分钟; 2. 年度累计服务企业不少于100家次; 3. 年度累计触达求职者不低于5万人次。
		春风行动同步直播	1场/年	
(三)	线下招聘会服务	常规现场招聘会	28场/年	每场参与企业不低于10家
		夜市招聘会	2场/年	每场参与企业不低于20家
		春风行动大型招聘会	1场/年	参与企业不低于40家
(四)	就业政策宣传服务	公众号运营服务	200篇/年	年度总阅读量不低于2万人次
		视频号运营服务	54条/年	年度累计总播放量不低于2万次
		宣传片制作	1部	时长不低于5分钟
		就业政策宣传活动	20次/年	印制发放宣传物料不少于10000份

第四章 磋商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p> <p>（一）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年限为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年6月1日 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2.1.2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应商名称</td> <td>与营业执照一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磋商函签字盖章</td> <td>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td> <td>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价唯一</td> <td>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内容</td> <td>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期限</td> <td>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质量要求</td> <td>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竞争性磋商有效期</td> <td>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磋商报价</td> <td>低于(含等于)控制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td> <td>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td> </tr> </table>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低于(含等于)控制价	其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低于(含等于)控制价																					
其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一）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只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磋商小组将按照评标标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10分)	10分	<p>磋商基准价的确定：有效的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分</p> <p>注：</p> <p>【1】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p> <p>【2】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2	技术部分 (58分)	总体服务方案 1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的完整性、服务能力的适配性、团队的专业性、质量管控的科学性和应急预案的合理性，进行评分。</p> <p>完全满足采购单位需求的切合实际得16分；较好得10分，其它情况得5分。缺项不得分。</p>
		项目管理措施 12分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管理措施考虑全面，有完善规范的项目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流程、项目质量保证措施、项目监督制度，其专业性、系统性强，操作可行可能强：12分；</p> <p>2、管理措施考虑基本全面，专业性、系统性强，操作基本可行，仅能基本完成项目管理与实施，方案考虑较为单一：7分；</p> <p>3、管理措施考虑不全，专业性、系统性不强，操作可行性差：3分；</p> <p>4、缺项不得分。</p>
		零工市场 运营管理 7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零工市场运营管理服务方案，由评委在以下区间独立打分：零工市场运营管理服务方案（包括零工市场的日常运营管理、信息收集与录入、用工对接、数据更新等具</p>

			体实施工作) 思路清晰, 能完全满足或高于项目需求的, 得7分; 思路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或存在细微偏差的, 得4分; 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直播带岗就业服务方案 7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直播带岗就业服务方案, 由评委在以下区间独立打分: 直播带岗就业服务方案(日常直播带岗、春风行动同步直播) 思路清晰, 能完全满足或高于项目需求的, 得7分; 直播带岗就业服务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或存在细微偏差的, 得4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线下招聘会服务7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线下招聘会服务方案, 由评委在以下区间独立打分: 线下招聘会服务方案(常规现场招聘会、夜市招聘会、春风行动大型招聘会) 思路清晰, 能完全满足或高于项目需求的, 得7分; 招聘会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或存在细微偏差的, 得4分; 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就业政策宣传服务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就业政策宣传服务方案, 由评委在以下区间独立打分: 就业政策宣传服务(公众号运营服务、视频号运营服务、宣传片制作、就业政策宣传活动) 思路清晰, 能完全满足或高于项目需求的, 得6分; 就业政策宣传服务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或存在细微偏差的, 得3分; 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工作进度安排3分	提供详细的工作进度安排合理详细, 得3分, 一般得1分, 缺项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22分)	项目业绩 10分	项目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截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前的类似业绩, 须提供有效的合同或协议证明资料, 每提供一项得2分, 最高得10分。 (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及相对应的发

			票) (以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实施保障12分	1、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交付，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提供得3分，最多得3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2、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交付及专业服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派专业的实施人员不少于8人；不足8人的，每少1人从9分基础上扣3分，扣完为止。(要求提供实施人员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或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证书、社保证明及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此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10分	服务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力量、售后服务内容、售后相应时间等)内容全面详尽、具体、合理、逻辑清晰、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操作性良好的得8分； 内容一般、合理性不强、逻辑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6分； 缺项不得分。
总分：100分			
以上证书及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附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			

注：1、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二位以后四舍五入。

2、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单位进行初步评审。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集中或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并以供应商提供的最后报价为依据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4、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供应商的评标最后得分。

。

5、磋商小组将按照评标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甲 方:

乙 方:

签 订 地:

签 订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价格的__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 %；迟延交付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

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

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项目实施方案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政府采购政策性证明材料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一) 磋商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大写) _____ (¥ _____) 的磋商报价，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采购项目，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_____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报价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 (第一次)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其他		

注：本次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所有内容。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日

磋商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其他		

注：本次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所有内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不用做在响应文件中。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项目实施方案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政府采购政策性证明材料（如不符合，则不用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此声明函仅限中小生产企业，非中小生产企业无需填写。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关于监狱企业

1. 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 附声明函或证明资料（无声明函或证明资料磋商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附声明函（无声明函磋商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给出格式的，供应商自行拟定。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